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交簡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鎮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鎮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該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具有很高危險性，卻仍心存僥倖，酒後騎乘機車於晚間在一般道路行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行為實屬不當，然幸未傷及其他用路人，且配合警方酒測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彭筠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0年度速偵字第671號

17 被 告 莊鎮煒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莊鎮煒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9
22 年度偵字第568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0
23 9年7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現仍於緩起訴期間內。詎
24 猶不知悔悟，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
25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0年9月5日晚間10時10分許，
26 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5「風城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
27 司」前飲用酒類後，於同日晚間10時5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
2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16
29 分許，途經新竹市○區○○街000號前時，因駕駛異常為警
30 攔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而查獲。

3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鎮煒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周文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